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靈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崑狄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印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交付原告公司大小章各一枚予原告。而原告未陳明所受客觀利益為何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以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原告靈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